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重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后，就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其方案调整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相关调整基于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 本次交易项下，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引航基金”）以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出售予公司。本次交易前，引航基金与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峥嵘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同意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的签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等事项，制定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该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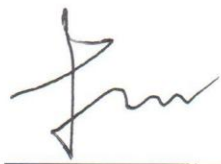
7. 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已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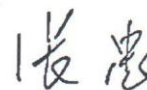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立君



张忠

2016年10月30日